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吳妮樺

電話：04-37061502

電子信箱：e-p25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68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報送時程表

(A09030000E_115006845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68450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50068450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15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7月17日臺教人(五)字第1150072959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下學期於4月10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按：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請各校承辦單位及人員，應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



三、請各校於115年10月25日（星期日）前完成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於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通知高中職查核結果後，請於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前確認所有異常資料並修改完畢。

四、為落實數位政府概念，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以112年5月29日總處資字第1125000184號書函知各機關，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路徑：人事服務網eCPA/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待遇/補助」類別/「生活津貼申請」），請各校鼓勵公教員工多加運用。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人事室

